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技能學習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91年9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輔導本校各科學生提升技能學習，增加職場競爭力。
- 二、提升學生技能水準，加強輔導學生通過技術士檢定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伍、辦理單位：汽車科、電機科、資訊科、廣告設計科、餐飲管理科、美容科。

陸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每一單元教學後經評量結果，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者。
- 二、配合技能檢定，需加強術科測驗或實作練習者。

柒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在不在影響正常教學下，得利用上課時間。
- 二、周一至週五放學後之時間。
- 三、周六及周日。
- 四、寒暑假時間。

捌、辦理型態

- 一、個別輔導：利用上課時間，隨時實施個別輔導，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，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。
- 二、同儕輔導：運用績優學生協助指導需補教學習學生，人數不多時，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實施之。
- 三、集中輔導：參加同一實作內容學生採原班或混合編班學生，實施補救教學。

玖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結果，或各科科主任為配合技能檢定，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於學期中實施技能項目補救教學輔導。
- 二、補救教學前，由各科依實習教師之實際需求，並先準備教學所需之場所及器具。
- 三、補救教學所需之材料由學生自備。
- 四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應安排任課教師負責，指導及工廠管理；教學中，應注意安全。下課後，應督導學生整理實習工廠。
- 五、由各科統一協調公告補救教學時間、地點及所需實習材料費等，由學生轉告家長知悉。
- 六、實施補救教學後，應填寫補救教學紀錄單、實習報告等，並於補救教學課程結束後彙編成果手冊。

拾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